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6035號

債權人 新市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傑夫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永泰興企業社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釋明永泰興企業社係為獨資或合夥？如永泰興企業社係獨資，請更正債務人為○○○（負責人姓名）即永泰興企業社，並提出其最新登記資料、報稅資料及其負責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